

33. Kevin Wiggins v. Sewall Smith (2003)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於上訴人 Wiggins 刑審程序中，其公設辯護人的表現（未就其家庭背景及坎坷童年歲月，尤其社工人員關於上訴人如何受其生母及養父為性虐待等，提出可資減刑之證詞及證據），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保障人民於刑事案件中獲取有效訴訟辯護協助之權利。

(The performance of Wiggins' attorneys at sentencing violated his Sixth Amendment right to 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關 鍵 詞

the public defender (公設辯護律師); bifurcate the sentencing (就罪刑分別審判); present a mitigation case (提出減刑的請求); post-conviction relief (撤銷或更正定罪裁決); in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無效的律師協助辯護); mitigating evidence (減刑的證據);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身體虐待與性侵害); a reasoned choice (深思熟慮的選擇); strategic decision (辯護策略決定); petition for writ of habeas corpus (申請人身保護令); Sixth Amendment right to 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與被告得以要求律師有效協助辯護的權利); reasonable professional judgment (合理之專業判斷); reasonableness under prevailing professional norms (現行專業基準的合理性)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七日，警方發現七十七歲的 Florence Lacs 溺斃於她在馬里蘭州 Woodlawn 遭洗劫之公寓的浴缸裡。馬里蘭州檢方在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日起訴上訴人，並求處死刑。兩位巴爾的摩郡的公設辯護律師 Carl Schlaich 和 Michelle Nethercott 負責 Wiggins 的案件。一九八九年七月，上訴人放棄陪審團陪審，而選擇在巴爾的摩郡巡迴地方法院由法官單獨審理。經過四天的審理，地方法院在八月四日將上訴人以一級謀殺、搶劫和兩項竊盜罪定罪。

定罪後，Wiggins 選擇由陪審團判刑，因此地方法院在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開始判刑程序。在九月十一日，Wiggins 的二位前任公設辯護律師向地方法院提出將判刑程序分為兩階段的申請，希望以兩階段的方式陳述 Wiggins 的案件。那二位律師首先想要證明 Wiggins 並非是此一級謀殺罪的主犯，亦即他並非親手殺死被害人。那二位律師打算如有必要，他們接下來要向陪審團提出減刑的證據。在申請書中，那二位律師主張兩階段的判刑程序能讓他們在每一階段將 Wiggins 的案件做最好的陳述；將判刑程序分為兩階段可

以避免因為提出減刑的證據而削弱他們力陳 Wiggins 並非為謀殺被害人之主犯的主張。

在十月十二日，地方法院駁回那二位律師的申請，判刑程序隨即開始。在開場陳述中，Nethercott 律師告訴陪審團，他們將會聽到顯示殺害 Lacs 並非 Wiggins 而是另有其人的證據。Nethercott 律師接著向陪審團解釋說，法官將會指示他們在裁決是否要判處 Wiggins 死刑時，需考量 Wiggins 沒有前科這個因素。Nethercott 律師在結論中說：「你們將會聽到 Kevin Wiggins 的悲慘生活，他一生坎坷。但是他仍想盡辦法改變他的人生，試圖成為一位有用的公民，而且他活到二十七歲完全沒有任何暴力和犯罪前科。我認為那是你們必須考量的重點。」然而，在判刑程序中，那二位公設辯護律師並未提出任何有關 Wiggins 悲慘生活史的證據。

在結辯前，Schlaich 律師在陪審團不在場的情況下，向法院要求希望保留法院駁回他們所提出將判刑程序分為兩階段之申請，做為上訴的爭議點。Schlaich 律師對法官說，如果法院同意他們的申請，他們將會提出減輕 Wiggins 刑罰的證據；他解釋說，他們會提出 Wiggins 的心理報告與專家證詞，

一方面證明 Wiggins 的心智能力不足和如同小孩般的情緒狀態，另一方面證明他沒有暴力傾向和他想要做個有用的人。Schlaich 律師完全沒有向法官提出上訴人生活史與家庭背景的任何證據。地方法院在十月十八日指示陪審團做出判刑裁決，當天下午，陪審團正式宣布判處 Wiggins 死刑。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確認陪審團的裁決。

一九九三年，Wiggins 在巴爾的摩郡巡迴地方法院請求撤銷或更正定罪裁決。更換了辯護律師的上訴人，質疑他的二位前任辯護律師在判刑程序中為他辯護的有效性。Wiggins 主張他的二位前任辯護律師，因為沒有調查他的生活史，也未提出任何有關他障礙重重的家庭背景作為減刑的證據，因此沒有提供他有效的律師協助辯護。為了支持他的主張，上訴人請出一位被法院認可為專家且領有執照的社工人員 Hans Selvog 出庭，對他為上訴人所準備的詳盡社會經歷報告作證，此社會經歷報告記載著上訴人受到母親及養父母一連串嚴重身體虐待與性侵害的證據。根據馬里蘭州社會服務、醫療、和學校紀錄，以及與上訴人和許多家庭成員的訪談，Selvog 以時間先後順序的方式紀錄了上訴人悲慘的生活史。

根據 Selvog 的報告，上訴人的母親是個酒鬼，經常把 Wiggins 和他的兄弟姊妹丟在家中數天，迫使他們必須乞討食物，吃剝落的油漆碎屑和垃圾維生。Wiggins 母親的虐待行為包括：因為孩子們闖入她往常上鎖的廚房而痛打孩子；和孩子們共睡一床卻仍與男人發生性行為；有一次甚至逼迫上訴人把手放在發燙的火爐上（這樁事件導致上訴人住院治療）。Wiggins 六歲時，馬里蘭州州政府安排他接受領養。上訴人的第一任和第二任養母都對他施以身體虐待，而他的第二任養父不斷地猥褻他並強暴他。上訴人十六歲時逃離寄養家庭後，開始流浪街頭。他又斷斷續續地待過幾個寄養家庭，其中一個養母的兒子們據稱曾經多次輪姦他。Wiggins 脫離寄養生活後，開始接受工作輔導，卻據稱遭到他主管的性侵害。

在 Wiggins 請求撤銷或更正定罪裁決的申訴中，Schlaich 律師出庭作證說他不記得有雇用法院認可之社工人員來準備 Wiggins 的社會經歷報告，即使馬里蘭州政府有經費可作此用途。他解釋說他與 Nethercott 律師早在審判前就已決定將全副精力放在「重審案件的事實」上，和反駁 Wiggins 對於這樁謀殺有直接責任的指控。一九

九四年四月，Wiggins 請求撤銷或更正定罪裁決的申訴進入尾聲，承審法官表示他不記得有那一樁死刑案件的被告辯護律師沒有蒐集被告所有的社會經歷，該法官並解釋說：「被告辯護律師沒有製作被告的社會經歷報告，或至少看看社會經歷資料是否能提供一些減刑的證據，對我而言是項絕對的錯誤。」然而，一九九七年十月，地方法院駁回 Wiggins 所提出之撤銷或更正定罪裁決的申訴。地方法院認為：「當被告辯護律師決定不調查被告的生活史是一種辯護策略的運用時，律師的不作為並不會被視為是無效的律師協助辯護。」

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確認此項駁回，認為上訴人的二位前任辯護律師在「深思熟慮後做出了要全力說服陪審團同意上訴人對於謀殺案沒有直接責任的策略性的決定」。馬里蘭州上訴法院表示那二位辯護律師早已得知 Wiggins 不幸的童年。他們依馬里蘭州的法律規定，從假釋及緩刑部門準備的 PSI 調查報告，以及「更詳細的社會服務紀錄，其中包括身體虐待與性侵害、酒鬼母親、寄養家庭的安置，以及幾近弱智等紀錄」，得知 Wiggins 的生活史。馬里蘭州上訴法院承認 PSI 調查報告和社會服務紀錄這些證據並不像 Selvog 報

告那般詳盡，也不像 Selvog 報告的生動寫實，但馬里蘭州上訴法院強調：「上訴人的二位前任辯護律師的確調查過上訴人的生活史，並且知道上訴人的背景」。那二位辯護律師知道，如果他們意欲反駁 Wiggins 在此謀殺案之直接責任的目的無法達成，他們至少會在陪審團面前提出一項檢方沒有異議的減刑考量因素 - Wiggins 沒有任何前科紀錄。因此，馬里蘭州上訴法院裁決 Schlaich 與 Nethercott 這二位律師「做出了深思熟慮的選擇來進行他們認為對 Wiggins 最好的辯護。」

二〇〇一年九月，Wiggins 在聯邦地方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聯邦地方法院核准他的申請，認為馬里蘭州州法院駁回他所提出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的申訴，「是不合理地適用規定明確的聯邦法律」。聯邦地方法院不同意馬里蘭州檢方辯稱上訴人的二位前任辯護律師「重審上訴人是否有罪」的決定，是個辯護策略的說法，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辯護策略決定的合理與否，必須「依據律師經過合理調查後所獲得的資訊」。聯邦地方法院認為上訴人的二位前任辯護律師雖然知悉 Wiggins 的部分背景，但這些資訊卻不足以讓他們對於是否要提出減刑證據，做出「充

分告知與深思熟慮的決定」。事實上，聯邦地方法院認為那二位辯護律師所獲得的資訊，顯示他們有義務要進一步調查上訴人的生活史。

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在重新審查聯邦地方法院的裁決後，推翻了聯邦地方法院的裁決，認為上訴人的二位前任辯護律師聚焦在上訴人的直接責任上，是個合理的辯護策略決定。聯邦上訴法院將那二位律師全然未調查 Wiggins 生活史上是否有減刑證據的不作為，對照他們從 PSI 與社會服務紀錄所至少獲得的 Wiggins 部分童年細節，聯邦上訴法院承認二位前任律師很可能知道進一步調查「會使更多悲慘齷齪的細節浮上檯面」，但是同意馬里蘭州上訴法院認為那二位辯護律師得知有可以取得減輕上訴人刑罰之管道，便「足以做出充分告知的策略性選擇」，以質疑上訴人對於此謀殺案之直接責任的裁決。聯邦上訴法院強調，有關死亡時間的醫學證詞不一、缺乏指控 Wiggins 的直接證據，以及犯罪現場有無法解釋的勘驗證據，在在支持上訴人的二位前任辯護律師的策略是個合理的策略決定。

本庭決定受理審查此案件，並撤銷聯邦上訴法院的裁決。

判 決

聯邦上訴法院判決撤銷。

上訴人 Wiggins 的二位前任辯護律師在判刑程序中的表現，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與上訴人得以要求律師有效協助辯護的權利。

理 由

上訴人在申訴中主張他的二位前任辯護律師在判刑程序中的表現，違反了憲法第六條增修條文賦與他得以要求律師有效協助辯護的權利。制定為一九九六反恐怖與有效死刑法案 (Effective Death Penalty Act of 1996, AEDPA) 部分規定的 28 U.S.C. §2254 增修條文，限制了本庭對於 Wiggins 申訴的考量，並且迫使本庭在馬里蘭州州法院裁決本案時已有聯邦法院明確判決先例的情況下，限制本庭對適用法律的分析。Section 2254 指出：「(d) 已由州法院依案件事實判決入監之被告所申請的人身保護令不應被核准，除非該裁決 (1) 與美國最高法院所明確制定的聯邦法律相違背，或為不合理適用美國最高法院所明確制定的聯邦法律；或是 (2) 導致該裁決的事實認定與在州法院訴訟程序中

所提出的證據不符。」

本庭曾經明確表示, §2254(d)(1) 所規定之「不合理適用」的要件, 允許受理人身保護令申請的聯邦法院「同意核發人身保護令, 只要州法院指認出從本庭的判決先例中所衍生的正確規範法則, 但是卻將此法則不合理地適用在上訴人的系爭事實上。」換言之, 當州法院將「規範法則」錯誤地適用在與美國最高法院制定該規範法則之案件事實截然不同的系爭事實上時, 則聯邦法院可以同意核發人身保護令來重審該案件。要讓聯邦法院認定州法院「不合理」地適用本庭的判決先例, 州法院的裁決必須不只是不正確或是錯誤, 州法院在適用本庭判決先例在系爭事實上時, 必須是「客觀上不合理」。

本庭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件中建立了幾項規範律師無效協助辯護訴訟的法則。要成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的訴訟有兩項基本要件: 首先, 上訴人必須證明辯護律師的表現有所缺失, 而這個缺失對上訴人的辯護造成損害。辯護律師的表現若要構成有缺失的表現, 上訴人必須證明該辯護律師的代理「遠低於客觀標準的合理性」。本庭已婉拒詳盡列出辯護律師行為適當與否的明確指導方

針, 反而強調「辯護律師表現適當與否, 是以現行專業基準的合理性來評估」。

如同 *Strickland* 案件的上訴人, 本案件上訴人的申訴, 源自於他的二位前任辯護律師決定限制他們對於減輕上訴人刑罰證據的調查範圍。如同 *Strickland* 案件, 本案件上訴人的二位前任辯護律師辯稱他們的有限調查是一種不要在判刑時提出減刑證據而採用其他辯護策略的策略性判斷。在駁回 *Strickland* 案件中上訴人所提出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的申訴, 本庭依據辯護律師是否有足夠的調查支持這些判斷, 來決定是否應當尊重這類的策略判斷: 「經過徹底調查與可採行之辯護選擇有關的法律和事實後所做的策略性決定是無須置喙的; 但未經過徹底調查所做之策略性決定的合理與否, 則依據律師之合理專業判斷是否贊同限制調查的範圍而定。換句話說, 律師有義務去做合理的調查, 或是做出認定某特定調查沒有必要的合理決定。在主張律師無效協助辯護的任一申訴案件中, 辯護律師某項不調查的決定必須通盤考量其合理性, 但法院多半尊重辯護律師的判斷。」

本庭在 *Williams v. Taylor* 案件的判決意見, 明確說明如何適當

運用這些標準。在認定 Williams 所提出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主張言之有理時，本庭適用 Strickland 案件的標準，並做出結論指出 Williams 的前任辯護律師在判刑時沒有發現也未提出大量可以減輕 Williams 刑罰證據的不作為，不能以辯護律師是要聚焦在 Williams 自白犯罪之策略性決定的理由，來將該不作為合理化，因為該辯護律師並未「善盡他徹底調查被告背景的義務」。當馬里蘭州地方法院對此案件做出裁決時，本庭尚未裁決已受理的 Williams 案件。不同於採反對意見之本庭法官們的主張，本庭並沒有制定與 Williams 案件相異的新法律來解決律師無效協助辯護的爭議。為了強調律師的調查義務並參考美國律師協會的刑事訴訟標準，本庭將 Strickland 案件所建立之「明確制定」的判決先例標準，適用在今日的系爭事實上。

有鑑於這些標準，本庭在決定 Schlaich 律師與 Nethercott 律師是否行使他們「合理之專業判斷」最主要的考量，並非在於那二位律師是否有提出可以減輕上訴人刑罰的證據，而是著重在支持 Schlaich 律師與 Nethercott 律師決定不提出 Wiggins 背景作為減輕 Wiggins 刑罰證據的調查是否合理。在評估

那二位辯護律師的調查時，本庭以現行專業基準的合理性原則來客觀審查 Schlaich 律師與 Nethercott 律師的表現。這現行專業基準的合理性包括「從那二位辯護律師當時的立場」，來對他們的爭議行為做通盤的考量。

紀錄顯示那二位律師的調查來源有三處。他們安排心理學家 William Stejskal 對上訴人進行一些測驗。Stejskal 的結論是上訴人的智商為七十九，難以應付複雜的狀況，而且顯現出人格異常的特徵。然而，這些報告沒有揭露任何上訴人的生活史。

關於他的生活史，那二位律師已從書面的 PSI 報告中得知，PSI 報告的其中一頁是有關 Wiggins 「個人經歷」的說明，提及他「悲慘的幼年」，引述他描述他的背景為「令人厭惡」的話語，並陳述他一生大部分居住在寄養家庭。那二位律師也「追蹤到」巴爾的摩市社會服務部門（DSS）保存的檔案，其中紀錄上訴人在州政府寄養系統的各類安置。在描述那二位律師調查上訴人生活史的範圍時，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與馬里蘭州上訴法院都只提到這兩項資訊來源。

那二位前任辯護律師決定不對 PSI 與 DSS 等現有紀錄以外的資料做進一步調查的行為，不符合

馬里蘭州在一九八九年當時普遍的專業標準。Schlaich 律師也承認，在判刑程序進行當時，馬里蘭州的死刑案件辯護標準慣例，是要準備一份社會經歷報告。雖然公設辯護律師提供雇用法院認可之社工人員的經費，那二位辯護律師卻選擇不委託社工人員準備這份報告。那二位律師的行為也同樣地不符合美國律師協會所制定的死刑案件辯護標準，而那標準是本庭長久以來稱之為「決定何謂合理行為的指南」。美國律師協會的指導方針規定，減刑證據之調查「應該包含了找出各種可以合理獲得的減刑證據，及找出各種可以反駁檢方所提出之加重刑罰證據的反駁證據。」然而，儘管這些標準相當清楚，但那二位辯護律師只從有限來源取得上訴人初步的生活史後，便放棄對上訴人背景的調查。

按照那二位辯護律師在 DDS 記錄中所看到的資料，他們調查的範圍亦是不合理。該記錄顯示出幾項事實：上訴人的母親是個酒鬼，Wiggins 的寄養家庭換來換去而使他出現情緒障礙，他經常長期地不去上學，而且至少有一次他母親在不提供食物的情況下，將他和其他兄弟姐妹單獨留在家中。如同聯邦地方法院強調的，任何一位合理稱職的律師都會了解，要在眾多可能

的辯護方式中做出充分告知的選擇，追查這些線索是必要的，尤其上訴人的背景並沒有任何加重刑罰的因素。的確，在那二位律師所做的調查中，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提出減輕 Wiggins 刑罰的證據會產生不良的後果，或者進一步調查 Wiggins 的生活史是沒有實益的；因此，這個案件與本庭認為辯護律師有限調查減刑證據是合理行為的判決先例是可以區別的。如果那二位辯護律師進一步調查 Wiggins 的生活史，他們可能會發現在馬里蘭州州法院定罪後的重審程序中才被揭露的性侵害。

在實際判刑程序的記錄中，以暗示那二位辯護律師未徹底調查 Wiggins 生活史是因為粗心而非是經過深思熟慮後之策略性決定的陳述，記載著那二位辯護律師不合理的行為。直到判刑的前一天，那二位辯護律師才要將判刑程序分為上訴人是否有罪的重審和提出減刑證據的二個階段。在判刑的前一天晚上，那二位辯護律師向法院表示他們已準備好減輕 Wiggins 刑罰的證據，並打算若法院准許他們將判刑程序分為二階段的請求，便會出示這些證據；換言之，在判刑之前，那二位辯護律師從未真正放棄提出減刑證據的可能性。他們確實想要提出強而有力的

減刑證據，直到法院駁回了他們的申請。

還有更不合理的是在判刑程序中，那二位前任辯護律師並未將辯護焦點完全放在 Wiggins 對此謀殺案的直接責任上。在開場陳述中提出此項爭議點後，Nethercott 律師即請求陪審團不僅要考量 Wiggins 被發現做了什麼事，也要考量「他」是個什麼樣的人，雖然她曾告訴陪審團說他們會聽到 Kevin Wiggins 的悲慘生活，但她並未向陪審團陳述任何 Wiggins 的生活史。同時，那二位辯護律師傳喚一位犯罪學家出庭作證，證明被宣判無期徒刑的囚犯在獄中大多適應良好，並且不再出現暴力行為。該犯罪學家的證詞與上訴人是否親手犯下謀殺罪毫無關聯。除了沒有將焦點完全放在上訴人的直接責任上外，那二位律師採用了馬里蘭州上訴法院認為他們不應採用的「散彈」方式，散漫地提出減刑的證據。由此可見，馬里蘭州州法院和被上訴人以「策略性決定」(strategic decision)的說法，試圖合理解釋那二位辯護律師未進一步調查減刑證據的行為，似乎較像是事後的藉口，而非確切形容那二位律師的不作為。

在駁回上訴人律師無效協助辯護的申訴，馬里蘭州上訴法院似

乎認為因為那二位律師取得有關於上訴人背景的一些資料(PSI 與 DDS 記錄中記載的資料)，他們便能夠作出不提出減刑證據的策略性選擇。然而，法院在評估辯護律師的有限調查合理與否時，不僅須考量該律師已知悉之證據的數量，也要考量該律師已知悉之證據是否會使一位合理的律師去做進一步的調查。就算假定 Schlaich 律師與 Nethercott 律師是因為策略性理由而限制了他們調查的範圍，Strickland 律師並未提出在判刑程序中策略性決定可自動地合理解釋辯護律師之粗略調查的法則。相反地，重審法院必須考量支持此策略性決定的調查是否合理。

馬里蘭州上訴法院適用 Strickland 案件所建立的法則，在客觀上並不合理。雖然馬里蘭州州法院認同上訴人的主張，認為他的二位前任辯護律師沒有準備社會經歷報告的行為，不符合專業最低標準，但該法院在沒有評估那二位辯護律師因取得 PSI 和 DSS 記錄而停止進一步調查的決定是否是個合理的專業判斷，就已經假定那二位律師有限的調查是個合理適當的調查。然而，按照 PSI 與 DSS 記錄中實際顯示的資料來看，那二位辯護律師是在不合理的時間點選擇了放棄調查，因此不可能做出

因充分告知而決定的判刑辯護策略。馬里蘭州上訴法院認為那二位辯護律師之調查合理適當的認定，是不合理地適用 Stricklan 案件所建立的法則，因此，馬里蘭州上訴法院隨後尊重那二位辯護律師不提出所有可以減刑證據的策略決定，在客觀上也不合理。誠如我們在 Strickland 案件所建立的法則：「未經過徹底調查所做之策略性決定的合理與否，是依據律師之合理專業判斷是否贊同限制調查的範圍而定。」

再者，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的結論，部分是基於一個明顯的錯誤事實 - 即社會服務記錄記載了 Wiggins 被性侵害的事。如同馬里蘭州檢方及聯邦檢方所承認的，該項記錄內並無記載 Wiggins 被性侵害的事，也沒有記載在 Selvog 的報告裏詳細記載的重複性騷擾和強暴事件，馬里蘭州州法院認為該記錄中記載了此類性侵害的假定，已被「明確及有說服力的證據」證實為錯誤的假定，而且是依馬里蘭州州法院審理程序所提出之證據做出的錯誤事實認定。馬里蘭上訴法院的判決，部分是基於馬里蘭州州法院的錯誤事實認定，更顯現出馬里蘭上訴法院的判決不合理。

持反對意見的本庭法官們堅持，因為馬里蘭州州法院認定那二

位前任辯護律師確實有進行調查並知悉 Wiggins 的背景，因此本庭在 2254 (d) 的規定下必須維持原判，但如同本庭已明白陳述的，馬里蘭州上訴法院認為那二位辯護律師對於上訴人背景的調查範圍符合 Strickland 案件所建立之法定標準的結論，是客觀上不合理地適用本庭的判決先例，此外，馬里蘭州州法院假定那二位律師是依據 DSS 記錄得知 Wiggins 被性侵害的背景，是個明顯的錯誤，因此 2254 (d) 的規定並不會阻礙本庭核發人身保護令給上訴人。

在他們呈給本庭的上訴答辯中，馬里蘭州檢方和聯邦檢方均堅稱，上訴人的二位前任辯護律師事實上已進行比本庭所描述更徹底的調查，他們解釋他們這個結論是根據 Schlaich 律師在定罪後的重審中陳述他知道 Wiggins 被性侵害和手燒傷事件的證詞，馬里蘭州檢方認為 Schlaich 律師說他已知道未出現在社會服務記錄裡的上述事實，再加上 Schlaich 律師陳述他已知道記載在「其他人的報告」裏的資料，顯示那二位律師的調查必定超過了社會服務記錄的範圍，Schlaich 律師只是未被問到也未透露他知悉 Wiggins 被性侵害的資訊來源而已。

在考量重審記錄中馬里蘭州

檢方的此項看法時，本庭注意到馬里蘭州上訴法院明確地假定那二位前任辯護律師的調查只局限於 PSI 及 DSS 記錄，且馬里蘭州上訴法院認為那二位律師的調查已符合 Strickland 案件所建立的合理標準，馬里蘭州上訴法院又錯誤地假定社會服務記錄中記載了 Wiggins 被性侵害的事，因此被上訴人對於 Schlaich 律師在重審中之證詞的解釋與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的判決是否有客觀上不合理地適用 Strickland 案件所建立的法則，並無任何關連。

在審查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的意見時，採反對意見的本庭法官們顯然同意如果那二位律師的調查只局限於 PSI 與 DSS 記錄，則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的判決是不合理地適用 Strickland 案件所建立的法則，反對意見的主要論點是馬里蘭州上訴法院已經判定那二位律師的調查超過 PSI 及 DSS 記錄的範圍，因此本庭必須遵從 2254 (d) (1) 的規定去尊重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的判決。如果馬里蘭州上訴法院判定那二位律師的調查已超過 PSI 與 DSS 記錄的範圍，則反對意見認為本庭必須遵從 2254 (d) 的規定去尊重馬里蘭州上訴法院之判決的論點當然是正確的，但是馬里蘭州上訴法院並未做出這樣的

判定。

持反對意見的本庭法官們是根據馬里蘭州上訴法院陳述「律師已知悉上訴人有著最不幸的童年」與「律師確已調查及知悉上訴人的背景」，做出他們的結論，但馬里蘭州州法院對於律師如何知悉上訴人童年時期的陳述不言自明，馬里蘭州州法院解釋：「律師知道上訴人有著最不幸的童年時期，Mr. Schlaich 不僅有判刑前的調查報告，也有更詳細的社會服務記錄」，此解釋顯示馬里蘭州州法院認為調查是根據這二項記錄。的確，在提到那二位律師調查上訴人的背景時，馬里蘭州州法院從未暗示他們除了 PSI 與 DSS 記錄外有發現其他的資訊來源，馬里蘭州州法院對於律師知悉「性侵害事件」的結論，也沒有暗示律師除 PSI 與 DSS 記錄外有發現其他的資訊來源，因為馬里蘭州州法院假定律師是從社會服務記錄中得知 Wiggins 被性侵害的事。

馬里蘭州州法院隨後陳述「如前所述的，律師確有調查並知悉上訴人的背景」，更支持了本庭認為馬里蘭州上訴法院假定律師對於 Wiggins 童年時期的調查只限於 PSI 與 DSS 記錄的結論。馬里蘭州州法院用了採反對意見法官們所忽略之「如前所述」的措辭，進一

步證實那二位律師的調查是根據先前所提到的資訊來源，即 PSI 與 DSS 記錄。因此，反對意見是奠基在根本的錯誤上，即馬里蘭州上訴法院認定 Schlaich 律師的調查超過 PSI 與 DSS 記錄的範圍。

本庭因此必須重新判定那二位前任辯護律師對於上訴人背景的調查，是否有超過 PSI 及 DSS 記錄的範圍，判刑的全部記錄無法支持那二位律師有進行比本庭所描述更徹底之調查的結論。持反對意見的本庭法官們和馬里蘭州檢方及聯邦檢方一樣，主要是依據 Schlaich 律師在重審中的證詞來認定那二位律師有進行更廣泛的調查，但 Schlaich 律師在重審作證時被問及的問題，皆與他從社會服務記錄中得知何事有關，而一連串的問題首先問出他發現上述文件的事，隨後他在直接回答有關於上訴人心智遲緩的問題時，提及「其他人的報告」，似乎是指他所委託之心理學家對 Wiggins 所做的報告，而該份報告對 Wiggins 被性侵害的事隻字未提。當馬里蘭州州法院承審法官聽完此證詞，在定罪重審結束時下了結論，認為「沒有任何理由相信律師已得到所有這些資訊」。

馬里蘭州檢方在口頭辯論時堅持 Schlaich 律師提及「其他人的

報告」，就表示 Schlaich 律師是從 PSI 及 DSS 記錄以外的其他資訊來源知道 Wiggins 被性侵害的事。但當一再地催促馬里蘭州檢方指認那二位律師可能查詢的資訊來源時，馬里蘭州檢方承認並無任何書面報告記載 Wiggins 被性侵害的事，因此他推斷那二位律師應該是從 Wiggins 的口頭告知得知此事。不僅「其他人的報告」這個措詞並非是律師通常用來指稱他與當事人之間的交談，記錄上也沒有證據顯示那二位律師曾以口頭的方式詢問過 Wiggins。關於此點，聯邦檢方強調那二位律師有委託心理學家，但是同樣地，他們僱用心理學家的決定並未顯示他們對上訴人社會背景的調查程度。雖然心理學家 Stejskal 是根據與 Wiggins 及與他的家庭成員的訪談而做出他的結論，但是他的最終報告只有談論上訴人的心智能力，而並未提及 Wiggins 的社會背景。

為了進一步強調那二位辯護律師在判刑前並不知道性侵害的事，也不知道 DSS 記錄中所沒有記載的事情，上訴人指引本庭去看那二位律師在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七日向法院要求將判刑程序分為兩階段之申請的內容。在結辯前且在陪審團不在場的情況下，Schlaich 律師對法官說，如果法院

同意他們的申請，他們將會提出減輕 Wiggins 刑罰的證據，在 Schlaich 律師的陳述中僅提到心理學家的測驗結果，而沒有提及任何 Wiggins 複雜的背景。基於此申請的目的是要保留法官駁回他們所提出將判刑程序分為兩階段的申請做為上訴的爭議點，他們應該有更強烈的動機提出強而有力的減刑證據，因此本庭只能假定律師對 Wiggins 被性侵害的事完全不知情，才能理解為何律師沒有在申請書中提及 Wiggins 被重覆性侵害的這項有力證據。

不同於採反對意見之本庭法官們所主張的，本庭並不是在指控 Schlaich 律師說謊，他在定罪後的重審中陳述他知悉 Wiggins 被性侵害的事，也曉得手燒傷事件，也許只是因為時間久遠所造成的錯誤記憶，畢竟定罪後的重審是在 Wiggins 判刑後四年才開始進行。尤其是當那二位律師在判刑時並不知道 Wiggins 被性侵害的歷史，本庭無法從 Schlaich 律師在重審中的證詞即推斷那二位律師對於上訴人背景的調查超過 PSI 及 DSS 這份記錄的範圍。的確，判刑記錄中除了記載律師所持有的上開文件以外，並未提及其他的資訊來源。本庭因此作出那二位前任辯護律師在調查上訴人背景時，僅

局限在 PSI 與 DSS 記錄的結論。

在發現 Schlaich 律師與 Nethercott 律師的調查不符合 Strickland 案件所建立的表現標準時，本庭強調，Strickland 案件所建立的表現標準並非要求辯護律師必須調查所有可想到的減刑證據，即使律師的努力未必能在判刑時協助被告，而 Strickland 案件所建立的表現標準，也亦非要求辯護律師必須在每個案件的判刑時提出減刑的證據。這兩項結論皆與 Strickland 案件中「憲法保護之律師獨立性」的精神相牴觸。本庭將結論奠基在更加狹礙的原則，即「未經過徹底調查所做之策略性決定的合理與否，是依據律師之合理專業判斷是否贊同限制調查的範圍而定」。因此不進行調查的決定，必須通盤考量其合理性。

那二位律師對於 Wiggins 背景的調查，並未反映出合理的專業判斷。他們終止調查的決定既不符合一九八九年普遍的專業標準，就他們從社會服務紀錄所發現的證據來看（這些證據會讓一位合理稱職的律師去做進一步的調查），也不合理。律師在判刑前夕向法官請求將判刑程序分為兩階段，以及提出部分減刑的證據，顯示他們未徹底調查是因為漫不經心，而非經過深思熟慮後的策略判斷。即使那二

位律師的調查是不合理的，馬里蘭州上訴法院仍舊尊重他們不提出減刑證據的決定，也不合理地適用了 Strickland 案件所建立的法則。此外，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的判決，部分是依據錯誤的事實假定，因此符合 28 U.S.C. §2254 (d) 所規定的人身保護令核發要件。

若要指控辯護律師的不當表現，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予上訴人要求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上訴人就必須證明辯護律師的失職損害了他的辯護。在 Strickland 案件中，本庭曾清楚表示，被告若要證實他的辯護遭受損害，被告必須證明若非律師不專業的錯誤，有合理的可能性判決的結果將有所不同。合理的可能性是指足以對判決結果產生疑問的可能性」。在評估損害時，本庭衡量加重刑罰的證據與所有可取得的減刑證據。在本案中，關於上訴人之辯護是否遭受損害的部份，本庭的審查不受馬里蘭州州法院之結論的限制，因為馬里蘭州州法院和上訴法院皆沒有對 Strickland 案件所建立的損害法則做分析。

在本案中那二位律師未能發現且未提出的減刑證據是相當有力的證據。如同 Selvog 依據與 Wiggins 和其家庭成員訪談而撰寫的報告顯示，Wiggins 六歲前在酗

酒和經常不在家的母親監護下，經歷過嚴重的苦難和虐待。後來住進寄養家庭的那幾年，他受到身體虐待、性侵害，以及一再地被強暴。Wiggins 無家可歸變成遊民，以及他心智能力的耗弱，也是減輕他刑罰的有力證據。因此上訴人有著本庭認為與評估被告道德罪責相關的不幸背景。

基於上訴人所遭受之虐待的性質與程度，本庭認為有合理的可能性在知曉上訴人生活史後，一位稱職的律師會在判刑時，以可被法院接受為呈堂證據的方式提出上訴人的生活史。雖然在經過合理徹底調查上訴人生活史後，律師所採用的辯護策略也許仍是要聚焦在 Wiggins 的直接責任上，但前述二種判刑的辯護策略並非互不相容。此外，基於可取得的減刑證據強而有力，一個合理的律師很可能優先選擇以提出減刑證據的方式，而非以質疑上訴人是否應負直接責任的方式，來處理上訴人的案件，尤其是 Wiggins 的生活史中含有極少會在其他案件裡致使律師停止調查的不利證據。

然而採反對意見的本庭法官們卻堅持，就算那二位前任辯護律師進一步調查 Wiggins 的生活史，也不會改變他們所選擇聚焦在質疑 Wiggins 對於謀殺是否有直

接責任的辯護策略。但是本庭已經說的很清楚，因為支持那二位前任辯護律師做出該策略性決定的粗略調查是不合理的，因此律師不可能就是否聚焦在 Wiggins 的直接責任，或是他悲慘的生活史細節，或是以上兩者，做出一個合理的辯護策略選擇。此外，本庭曾經提到，那二位前任辯護律師並未完全聚焦在 Wiggins 的直接責任上。那二位律師告訴判刑的陪審團說：「你們將會聽到 Kevin Wiggins 悲慘的一生。」但是卻未對 Wiggins 的悲慘生活史做進一步的陳述。

本庭又發現，如果那二位律師向陪審團提出這項重要的減刑證據，有合理的可能性判刑結果將有所不同。在做出這個結論時，本庭評估所有的證據 - 包括審判中所引用、舉例與聲請人身保護令所引用、舉例的證據。

Wiggins 的判刑陪審團只聽到一項重要的減刑理由 - Wiggins

沒有犯罪前科。如果陪審團得以將上訴人所經歷的悲慘生活作為減刑的衡量要件，就有合理的可能性至少會有一位陪審員做出不同的判刑裁決。

此外，不同於 Williams v. Taylor 案件的上訴人，Wiggins 並沒有可以被檢方提出的暴力行為紀錄，來抵銷其強有力的減刑證據。如同聯邦地方法院所認為的，這個案件的減刑證據較 Williams 的案子更強有力，而檢方支持死刑的證據則更薄弱，(在 Williams 案件中，本庭發現辯護律師未能調查也未提出減刑證據的缺失，對上訴人的辯護造成損害)。因此本庭認為，若陪審團有機會整體考量那二位律師可取得的減刑證據，「很可能會影響陪審團對於 Wiggins 道德罪責的評估」。因此，撤銷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本案件依此意見發回重審。